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0363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96451_11103632300_1_3896451_111036323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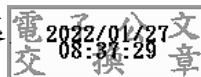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
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